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。

2018年7月9日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709,104,6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41,820,923.00 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提示：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、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信息。

其他说明：

1、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

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顺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